

##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（除独立董事黄强外）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独立董事黄强先生因无法联系未亲自出席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55元（含税），以2021年4月7日的总股本321,540,000股为基数，权益分派对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为准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56,982,961.63元，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.0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,709,097,316.79元，减去2020年支付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48,231,000.00元，可供分配利润为2,517,849,278.42元；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

2,474,418,012.79元。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的规定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,474,418,012.79元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截至2021年4月7日的总股本321,5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5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76,847,000.00元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年-2021年）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 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10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利润分

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